# 新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

1. 基本資料
2. 單位名稱：
3. 地址：
4. 電話：
5. 傳真：
6. 負責人姓名：
7. 單位統一編號：
8. 填表人姓名：
9. 填表人電話：
10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2條；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；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14條。
11. 檢核項目(**符合請於□內打V**)
12. 組織成員人數： 人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勾選 | 檢核項目 | 說明 |
| □ | 教育訓練：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。 | 單位鼓勵所屬人員(如員工)參與或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 |
| 請依「總人數」於□內打V |
| □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**未達10人：**1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

 -電話：1.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

 -單位或人員名稱： |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，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，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依法定期舉辦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等事項。 |
| □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**10人以上未滿30人：**1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1項以上即可)
2. 電話：
3. 傳真：
4.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
5.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
6.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**範例**建立)
 | 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 |
| □ | 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**30人以上：**1.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1項以上即可)
2. 電話：
3. 傳真：
4.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
5.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
6.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**範例**建立)
7. 公開揭示(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)
8. 揭示照片(請檢附照片)
9. 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：
 | 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1.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2.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3.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4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5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 |

1. 受僱人人數： 人
2. 服務人數(人/日)： 人
3. **總人數**=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(如填表說明)
	* 未達10人
	* 10人以上未滿30人(即10-29人)
	* 30人以上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人(簽名或蓋章) | 單位主管核章 | 公司章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總人數係將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含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等，說明如下：
2. 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成員，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。
3. 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 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如員工。
4. 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到單位的廠商、顧客、民眾等。
5. 以上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6. 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(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)：
7.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8.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9.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10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11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